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黄洪波，男，1990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洪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2023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2024年10月5日，因在分监区组织的规范考试考核中，成绩不及格，扣1分。在接受分监区教育改造后，再次规范考试能合格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348.3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无原判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 2025 年4月16日至 2025年 4 月22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洪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洪波卷宗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 月 28日